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400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即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下同）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母），依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新臺幣（下同）2 萬 379 元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 萬 9,113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乃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24032 號函核定，改列訴願人自 114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3104950 號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母），依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 萬 379 元、2 萬 9,113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40062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3170 號函釋：「……說明：……二、……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亦即涉及先前由行政處分所確認或據以成立之事實（先決問題），及嗣後其他機關裁決之既定的構成要件，對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有拘束效果……是以，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有效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成為作成他行政處分（後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時，前行政處分作成後，後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其構成要件作為決定之基礎……。」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4. 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 1 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並非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5. 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3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1331877122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2 萬 379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9,113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原鄉所在地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0 月 14 日高市社南區字第 11137738100 號行政處分書(下稱高雄市社會局 111 年函)，已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將未履行扶養義務人即訴願人之生父排除列計家庭人口，訴願人北上就學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將戶籍遷入本市大安區後，原處分機關竟未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逕將訴願人之生父列計為家庭人口，顯然於法未洽。

(二) 高雄市社會局 111 年函為有效之前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存續力，並以之為基礎排除未履行扶養義務人；原處分未尊重上函之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於行政程序上顯有裁量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89 年○○月○○日生，24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明細，查有薪資所得 3 筆共 4 萬 7,118 元、其他所得 600 元，共計 4 萬 7,718 元；另訴願人其中 1 筆薪資所得 2 萬 5,878 元部分，依訴願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所示，因訴願人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自○○○○股份有限公司退保，該筆薪資不予採計；又上開投保資料顯示訴願人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投保於○○○○大學之薪資 1 萬 1,100 元，核算年薪資所得為 13 萬 3,200 元，高於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列○○○○大學之薪資所得 2 萬 240 元，爰改以投保薪資計算工作收入，故訴願人年收入共計 13 萬 4,800 元〔(11,100 元 x 12 個月)+1,000+600=134,800〕。

(二) 訴願人之父親○○○(58 年○○月○○日生，55 歲；下稱○君)，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 80 萬 1,000 元，其中 1 筆薪資所得 7 萬 5,000 元部分，依○君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所示，因○君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自○○○○有限公司退保，該筆薪資不予採計；是○君年收入計 72 萬 6,000 元。

(三) 訴願人之母親○○○(62 年○○月○○日生，51 歲)，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屬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按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核算其年薪資所得為 32 萬 9,640 元；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3,875 元及股利所得 1 筆 138 元(均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動產收益)；是訴願人母親收入共計 33 萬 3,653 元(329,640+3,875+138=33

3,653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3 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合計 119 萬 4,45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3,179 元 (119 萬 4,453 元÷12 個月÷3 人)，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 萬 379 元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 萬 9,113 元；有訴願人及其父母之戶籍資料、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及○君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下稱勞保資料)、訴願人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受高雄市社會局 111 年函之拘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將訴願人父親排除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原處分有裁量瑕疵、違法無效云云：

(一) 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不得超過一定金額；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已就業者之工作收入，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有工作能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次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亦有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除訴願人外，尚應列計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共計 3 人。次據卷附勞保資料及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所示，訴願人全戶收入合計 119 萬 4,45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3,179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 萬 379 元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 萬 9,113 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

(三)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受高雄市社會局 111 年函拘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排除訴願人父親○君於家庭應計算人口一節；如前所述，仍須參照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就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所列要件加以衡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61487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所陳及所附資料，低收入戶資格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依申請人現況審查核定，並無他縣市處分具有拘束力之規定；高雄市社會局 111 年函為該局依當時訪視結果及事證所作，與原處分無涉；另本件經社工訪視評估，訴願人經濟來源主要為家教與校內打工，訴願人每月收入約 1 萬元，且有約 12 萬元存款，並無立即生活陷困之虞；並有大安社福中心訪視結果／評估建議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後，考量訴願人尚無因其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情事，依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爰依法將訴願人父親○君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觀諸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係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依申請人現況審核認定，業如前述，是本件訴願人所陳高雄市社會局 111 年函所為自 111 年 9 月起核定訴願人及其母親為中低收入戶之處分，既非本案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是否符合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依據或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則高雄市社會局 111 年函對原處分即不具構成要件效力（參照法務部 109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3170 號函釋意旨），自無拘束原處分機關；是訴願人主張該函拘束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有裁量瑕疵、違法無效等語，應係誤解法令，委難採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48299 號函復訴願人原處分非無效行政處分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